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发布了八项会计准则，其中新增三项，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五项，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要求，以上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及会计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4、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的相关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本集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

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日期：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260,000.00	20,000,000.00	96,2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2,053,048.50	-20,000,000.00	92,053,048.50

日期：2013年1月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735,600.00	20,000,000.00	100,735,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173,453.94	-20,000,000.00	25,173,453.94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的相关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采用新准则规定的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对权利和义务进行评价时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修订了控制的定义，将“控制”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并对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年度财务报表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相应调整。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年度财务报表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资本公积	30,053,089.01	18,282,846.14	48,335,935.15
其他综合收益	0	-22,249,503.78	-22,249,503.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66,657.64	3,966,657.64	0

日期：2013 年 1 月 1 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资本公积	33,589,272.08	14,746,663.07	48,335,935.15
其他综合收益	0	-18,006,015.25	-18,006,015.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59,352.18	3,259,352.18	0

7、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本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年度财务报表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本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年度财务报表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已经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

另外，为了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年度财务报表将应交税费的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2013 年底调整金额为 397,280,544.72 元，2012 年底调整金额为 54,243,191.32 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及说明

(二) 监事会决议及说明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